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

原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

曹訓察

被告 ○○○

○○○

○○○

○○○(歿)

○○○(歿)

○○○

○○○

○○

○○

○○○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代位人 ○○○○ (更名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理 由

16 一、原告主張略以：(一)原告奉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2002號丙股  
17 命債權人提起代位分割訴訟，而上開執行案件已拍定金額為  
18 2,752,000元。共有物全部已變價，將所得共有物價金○○  
19 ○應繼分部分共同共有1/8內權利所受利益處分分配(1/8x  
20 1/12÷2,752,000元=28,667元)。(二)原告為被代位人○○○  
21 之債權人，執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3566號  
22 民事簡易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債務人○○○應給付原告  
23 新台幣(以下同)190,30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賠償訴訟  
24 費用2100元。(三)前述繼承人已在鈞院分割共有物111年12月2  
25 0日拍定，土地標的為彰化縣○○鄉○○段000號，共有物拍  
26 定價金為2,752,000元(見原證三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596  
27 號春股)。並將分配共同共有繼承人、代位繼承人法定應繼  
28 分比例之上開變價所得價金2,752,000元。(四)惟被告○○○  
29 就上開繼承所得遺產，雖已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但伊  
30 等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使原告債權得以受償，乃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77-11條、民法第242條、同法第824條第2項第2

01 款、同法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以已變價所得價金分割上  
02 開遺產，所得價金由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以俾保障原告  
03 之權益。並聲明：彰化縣○○鄉○○段000號地號土地已拍  
04 定變價之遺產（2,752,000元），將所得共有物價金准予代  
05 位請求分割。

06 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  
07 割，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  
08 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  
09 要旨參照）。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10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  
11 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  
12 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  
13 遺產分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  
14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  
15 有契約訂定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公  
16 同共有」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  
17 參照）。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  
18 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  
19 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  
20 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21 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民法第1164條  
22 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  
23 遺產中個別財產之分割為對象，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  
24 另有契約訂定外，自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  
25 「共同共有」之餘地。

26 三、經查，被繼承人○○○之遺產，除原告所列上開彰化縣○○  
27 鄉○○段000號地號土地已拍定之價金2,752,000元外，尚有  
28 坐落彰化縣○○鄉○○段000號地號等多筆土地，此有彰化  
29 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14日員第一字第1120001479號回  
30 函暨檢附被繼承人○○○繼承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101-12  
31 6頁）。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訴請代位分割遺

01 產時，自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不得  
02 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惟原告於起訴狀聲明卻僅就上開拍賣  
03 價金請求分割遺產，而未併予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  
04 其他多筆遺產，經本院於113年3月6日命原告補正，此有本  
05 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查，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合法訴之聲明，僅  
06 以被繼承人○○○之遺產一部訴請分割，未以全部遺產整體  
07 訴請分割，於法自有未合，其訴顯無理由，本院爰不經言詞  
08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0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林子惠